

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独立董事议事规则》及《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在审议前进行了事前审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娄 杭

叶晓平

梅亚宝

2023年4月14日